

《易传》作者问题两则史料辨正

张庆利

摘要：《易传》的作者仍是一个聚讼纷纭的问题，这不仅需要新材料的发现，而且涉及到对原有史料的理解。《史记·孔子世家》和《汉书·艺文志》中的相关材料是研究这一问题的重要依据，而如何解释“序彖、系、象、说卦、文言”和“为之彖、象、系辞、文言、序卦之属十篇”仍存在分歧。《孔子世家》中的“序”通“叙”，有论列之意；《汉志》中的“为之彖……”意思是“为《周易》作《彖传》……”。

关键词：《易传》作者；序；“为之名”结构

中图分类号：B221

文献标识码：A

文章编号：1009-1017(2010)06-0004-04

司马迁在《史记·孔子世家》中曾说：“孔子晚而喜《易》，序《彖》、《系》、《象》、《说卦》、《文言》。读《易》，韦编三绝。曰：‘假我数年，若是，我于《易》则彬彬矣’。”如何训“序”？古今存在着不同看法。班固《汉书·艺文志》中有言：“孔氏为之《彖》、《象》、《系辞》、《文言》、《序卦》之属十篇。”怎样解释“为之”？当代学者的解释也存在着分歧。这二则史料是研究孔子与《易》关系的重要文献，直接涉及到孔子是否作《易传》的问题，故辨之如下。

1. 释“序”

张守节《史记正义》曰：

序，《易·序卦》也。夫子作《十翼》，谓《上彖》、《下彖》、《上象》、《下象》、《上系》、《下系》、《文言》、《序卦》、《说卦》、《杂卦》也。《易正义》曰：“文王既繇六十四卦分为上下篇，先后之次，其理不易。孔子就上下二经，各序其相次之义。”^①

这是将“序”解释为《序卦》。但从文义看，此训难通。下文有“读《易》”、“于《易》”，上句

应“喜《易》”而读，《彖》、《系》、《象》、《说卦》、《文言》均为名词，前应有动词，或“喜”、或“读”、或“为”，如“序”仍解为名词，则此句不通。

日本学者泷川资言《史记会注考证》曰：

序，次第也，如上文“序书传”之序（按《孔子世家》上文云：“孔子之时，周室微，而礼乐废，诗书缺，追迹三代之礼，序书传，上纪唐虞之际，下至秦，编次其事”。……（至“彬彬矣”）愚按：以上叙序《易》。^②

这是把“序”解释为次序、次第，意思是为《易》整理了次序。从泷川资言的“考证”看，他是同意孔子作《易传》说的：“窃谓《易传》，精义微言极多，屡引‘子曰’，其不曰‘子曰’者，亦有本于孔子意而敷衍之者，其为孔门遗书，审矣！”^③他认为“序书传”的“序”也是“厘正次序，以复旧第”之意，说见其“考证”。其考证《尚书》之“序”姑且不论，此释“序《易》”之“序”为整理次序，则并不准确。

郭沂《从早期〈易传〉到孔子易说》中认为“这个‘序’字只能作动词解”，他认为，“作动词的‘序’并没有‘作’的意思”。在引用《孔子世家》

^①司马迁《史记》，北京中华书局，1959年，第1957页。

收稿日期：2009-10-09

作者简介：张庆利（1962-），黑龙江东宁人，文学博士，辽宁师范大学文学院教授。主要从事先秦两汉文学与文化研究。

^②泷川资言《史记会注考证（六）》，北岳文艺出版社影印本，1999年，第2917—2919页。

^③郭沂《郭店竹简与先秦学术思想》，上海教育出版社，2001年，第279—280，2912页。

谈论孔子作《书序》一段之后，他总结道：

用在书名之前的动词“序”字可有两种解释，一是排列次序，二是序跋之序。我认为，这里的“序”字兼此二义。它含有第一种意义是显而易见的，因为下文已明确地说“编次其事”。它含有第二种意义亦于史有征。

……其实，孔子“序《彖》、《系》、《象》、《说卦》、《文言》”之“序”亦应作如是观。也就是说，孔子在研读和整理编次《周易》时，曾为《彖》等五种作序文。这些序文也像其《书序》一样，“言作其易”。^①

这是将“序”看作名词用如动词，为“作序”之义。从语法关系、词义、语言环境等来看，单纯地理解这一句话，这样解释是合理的。但无论是《史记》之前，还是之后，无论是传世文献，还是出土文献，都无人言及孔子“为《彖》等五种作序文”之事。可见，这也是一种推测之词，不足为凭。其实，这里的“序”是“叙”的通假字，为述、论、作之意。

在古代文献中，“序”与“叙”通假使用是经常的。在“序文”的意义上相通，最为常见，无须赘举。二者均有“次第”之义，故常通用。许慎《说文解字》：“叙，次第也，从支，余声。”段玉裁《说文解字注》：“又支部，曰：次弟谓之叙。经传多假序为叙，《周礼》、《仪礼》‘序’字多释为次第是也。”《辞海》：“序亦作‘叙’。序言。介绍评述一部著作或一篇文章的文字。”叙，“同‘序’。书籍的叙言；文章的一种体裁。”《辞源》：序，“评介作品内容的文字，通‘叙’”；叙，“同‘序’。凡书策举其纲要列卷首为叙。”三书均未谈到“序”有“叙述”、“论列”的假借义。直到《汉语大词典》才列此义项：序，“同‘叙’。……

(3) 表达；叙述。”但举例均为南朝以后者：“南朝梁萧统《〈文选〉序》：‘论则析理精微，铭则序事清润。’宋曾巩《馆阁送钱纯老知婺州诗序》：‘约日皆会，饮酒赋诗，以序去处之情而致绸缪之意。’”

实际上，这种通假方式和这一假借意义，至迟在汉代就已经出现了。仅以《史记》、《汉书》，

即可举出数例：

(1) (孟子)退而与万章之徒，序诗书，述仲尼之意，作《孟子》七篇。(《史记·孟子荀卿列传》)

(2) (邹衍)先序今以上至黄帝，学者所共术。(同上)

(3) (慎到、田骈、接子、环渊)皆学黄老道德之术，因发明序其指意。故慎到著十二论，环渊著上下篇，而田骈、接子皆有所论焉。(同上)

(4) 刘向所序六十七篇。……(扬)雄所序三十八篇。……序诗赋为五种。(《汉书·艺文志》)

(5) (蒯)通论战国时说士权变，亦自序其说，凡八十一首，号曰《隽永》。(《汉书·伍江息夫传》)

(6) 然刘向独序赵广汉、尹翁归、韩延寿。冯商传王尊，扬雄亦如之。(《汉书·赵尹韩张两王传》)

(7) 博征儒生，讲道于廷，论序乖谬，制礼作乐。(《汉书·翟方进传》)

上例中，(1)、(3)、(5)、(7)为论列之意，(2)、(6)为叙述之意，(4)为写作之意。由此可见，在汉代，“序”通“叙”，取义是比较丰富的。将《孔子世家》中“序《彖》、《象》、《系》、《说卦》、《文言》”的“序”训为论述、写作，均有文献根据。至于其中未曾言及《序卦》、《杂卦》，以点代面，以个别代整体，也是《史记》常用的笔法。

另外，钱穆先生在《孔子五十学易辨》中还谈到：

惟古者无六经之目，《易》不与《诗》、《书》、《礼》、《乐》同科，孔子实未尝传《易》，今《十传》皆不出孔子。《世家》亦但言孔子四十七不仕而修《诗》、《书》、《礼》、《乐》，并不及《易》。……《世家》又谓：“孔子晚而喜《易》，序《易传》，盖皆不足信”。^②

^①钱穆《先秦诸子系年》，北京商务印书馆，2001年，第18页。

^②李零《郭店楚简校读记》，北京大学出版社，2002年，第131页。

此段论断，有三点可疑。

其一，“六经之目”，在《庄子·天运》中就有其例：

(1) 孔子谓老聃曰：“丘治《诗》、《书》、《礼》、《乐》、《易》、《春秋》六经，自以为久矣。……”

(2) 老子曰：“……夫六经，先王之陈迹也，岂其所以迹哉！……”

这是运用寓言的手法，其中孔子与老子的话并不一定出自二人之口；《天运》属《庄子》“外篇”，一般认为非庄子所作。但本篇为庄子后学所作，时代在战国晚期，则无疑问。

另外，在二十世纪九十年代发现的郭店楚墓竹简《六经》中，有下面一段话：

夫夫，妇妇，父父，子子，君君，臣臣，六者各行其职，而谗谄无由作也。观诸《诗》、《书》则亦在矣，观诸《礼》、《乐》则亦在矣，观诸《易》、《春秋》则亦在矣。^①

今所见之简文虽未直称“六经”，但“六经”之科已赫然在目。郭店楚简被定为战国晚期，与《天运》的时代大致相同。文中多论“六德”、“六位”、“六职”，“六经”之称或定于此时。

其二，“但言”句说得有些绝对。在《孔子世家》中，史迁谈到孔子在整理古代文献时，对“六经”均有论列，原文如下：

孔子之去鲁凡十四岁而反乎鲁。……然鲁终不能用孔子，孔子亦不求仕。

孔子之时，周室微而礼乐废，诗书缺。追迹三代之礼，序《书传》，上纪唐虞之际，下至秦，编次其事。……故《书传》、《礼记》自孔氏。……

古者诗三千余篇，及至孔子，去其重，取可施于礼仪，上采契、后稷，中述殷、周之盛，至幽厉之缺，始于衽席。……三百篇孔子皆弦歌之，以求合《韶》、《武》、《雅》、《颂》之音。礼乐自此可得而述，以备王道，成六艺。

孔子晚而喜《易》，序《彖》、《系》、

《象》、《说卦》、《文言》。读《易》，韦编三绝，曰：“假我数年，若是，我于《易》则彬彬矣。”

孔子以诗书礼乐教，弟子盖三千焉，身通六艺者七十有二人。……

子曰：“弗乎弗乎！君子病没世而名不称焉。吾道不行矣，吾何以自见于后世哉？”乃因史记作《春秋》，上至隐公，下迄哀公十四年，十二公。

由此，我们可以看到，《孔子世家》不仅论“及《易》”，而且“六经”前后文相接，次序也与先秦所见文献略同。所以，司马迁不仅相信“六经”皆经孔子之手整理，而且史有所本。

其三，作者一方面以“《世家》亦但言孔子年四十七不仕而修《诗》、《书》、《礼》、《乐》，并不及《易》”来证明孔子并未作易（前已驳其非是），另一方面又说：“《世家》又谓：‘孔子晚而喜《易》，序《易传》’，盖皆不足信”，认为《世家》不可信。对于《世家》，作者的态度有矛盾，结论自有可疑。

2. 释“为之”

班固主张孔子作《易传》，向无异词。然近年郭沂在考证《易传》成书时，提出“《汉志》亦未明言孔子作《易传》”，他说：

仔细推究起来，《汉志》的说法是很模糊的。如何理解“为之”？“之”字是否指上文的“上下篇”即《周易》经文？是“为之”作《彖》等10篇，还是为《彖》等10篇作序或编次？这些问题皆不明确。也就是说，《汉志》亦未明言孔子作《易传》。^②

其实，“仔细推究起来”，《汉志》的说法还是很明确的。其文云：

《易》曰：“宓戏氏仰观象于天，俯观法于地，观鸟兽之文，与地之宜，近取诸身，远取诸物，于是始作八卦，以通神明之德，以类万物之情。”至于殷、周之际，纣在上位，逆天暴物，文王以诸侯顺命而行道，天人之占可

^①郭沂《〈易传〉成书与性质若干观点平议》，《齐鲁学刊》，1998年第1期，另收入所著《郭店竹简与先秦学术思想》，上海教育出版社，2001年，第316页。

^②陈国庆《汉书艺文志注释汇编》，北京中华书局，1983年，第18页。

得而效。于是重《易》六爻，作上下篇。孔氏为之《彖》、《象》、《系辞》、《文言》、《序卦》之属十篇。故曰《易》道深矣，人更三圣，世历三古。

非常明显，班固在这里谈的是《周易》成书的三个阶段：伏羲氏成八卦，文王作六爻及卦爻辞，孔子作“十翼”，所以他下面说“人更三圣，世历三古”。韦昭注曰：“（三圣）伏羲、文王、孔子。”颜师古注曰：“更，经也。……孟康曰：《易·系辞》曰：‘易之兴，其于中古乎！’然则伏羲为上古，文王为中古，孔子为下古。”^①其解得之。

另外，在《汉书·楚元王传》中，作者引述刘歆《移书让太常博士》中有云：“孔子忧道之不行，历国应聘。自卫反鲁，然后乐正，《雅》《颂》乃得其所；修《易》序《书》，制作《春秋》，以纪帝王之道。”《春秋》用“制作”，《尚书》用“序”，《易》用“修”，用语不同，表明作者的写作目的不同，书的性质也不同。下文又云：“及鲁恭王坏孔子之宅，欲以为宫，而得古文于坏壁之中，《逸礼》有三十九，《书》十六篇。……及《春秋》左丘明所修，皆古文旧书，多者二十余通。”这里左丘明所撰亦为“修”，左氏所撰称“春秋左氏传”，上文称“修《易》”，孔子所修为“易传”。修者，传也，这是很自然得出的结论。班固的学术思想与刘歆有密切关系，班固赞同刘歆的观点不须赘论。

从语法关系上，“为之”的指向也是比较明确的。

“为+之+名”是古代汉语中的常见句式。这个句式有两种基本结构类型，一是双宾语，“为”是动词，“之”为直接宾语，“名”为间接宾语，如：

(1) 若见费人，寒者衣之，饥者食之，为之令主，共其乏困。（《左传·昭公十三年》）

(2) 求也，千室邑，百乘之家，可使为之宰也。（《论语·公冶长》）

二是状中结构，“为”是介词，与“之”组成介宾词组，“名”用如动词，是“为之”这一介宾词组

的中心语，如：

(1) 是以圣王为之典礼，民之精爽不貳，齐肃聪明，神或降之。（《汉书·郊祀志》）

(2) 故《书》之所起远矣，至孔子撰焉，上断于尧，下迄于秦，凡百篇，而为之序，言作其意。（《汉书·艺文志》）

(3) 汉兴，鲁申公为《诗》训故，而齐辕固、燕韩生皆为之传。（《汉书·艺文志》）

例（1）中，“典礼”为名词，此用如动词，“举行典礼”之意；例（2）中，“序”为名词，“序文”之意，此用如动词，“作序文”之意；例（3）中，“传”为名词，注释之义，此用如动词，“作注”之意。

第二种结构类型，有两个共同特点：第一，“之”指代非常明确，均为前文出现之事（或物、或人），例（1）“之”指代前文出现的祭祀，例（2）指代前文之《书》，例（3）指代前文之《诗》；第二，名词用如动词后，其词义既有动作的成份又含有该名词的意义，“典礼”意为“举行典礼”，“序”意为“作序”、“传”意为“作传”。

班志所说的“孔子为之《彖》、《象》、《系辞》、《文言》、《序卦》之属十篇”，正是“为+之+名”句式的第二种结构类型。其中，“之”指代前文之《易》上下经，“《彖》、《象》、《系辞》、《文言》、《序卦》之属十篇”即为“作《彖》、《象》、《系辞》、《文言》、《序卦》之属十篇”。同一部《汉书》中，《儒林传》的记述更为我们的训释提供了铁证：

（孔子）自卫反鲁，然后乐正，雅颂各得其所。……于是叙《书》则断《尧典》，称乐则法《韶舞》，论《诗》则首《周南》。……盖晚而好《易》，读之韦编三绝，而为之传。皆因近圣之事，以定先王之教。

这段文字中，在“好易”、“读之”后，直接说“为之传”，“之”的指代是再明白不过的了，“作《彖》等10篇，还是为《彖》等10篇作序或编次”的问题恐怕是真正的“自不待言”了吧！

^①邓球柏《帛书周易校释》，湖南人民出版社，2002年。

（责任编辑：陈剑）